东吴医保健两全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C	4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投保后10日内您可以要求全额退还保险费・・・・・・・・・・・・・・・・・・・・・・・・・・・・・・・・・・・・		
C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 条款目录	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 请 您仔约	田阅读本条款。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4.1 保险费支付	7.7 以乘客身份乘坐商业营运
1.1 保险合同构成			5.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的民航班机期间
		合同成立与生效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7.8 毒品
	1.3 投保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7.9 酒后驾驶
1.4 犹豫期		親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7.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供的保障	6.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7.11 无有效行驶证
	2.1 基本	保险金额	6.3 年龄错误	7.12 潜水
	2.2 未成	这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6.4合同内容变更	7. 13 攀岩
2.3 保险期间		放期间	6.5 联系方式变更	7.14 探险活动
2.4 保险责任		 责任	6.6 争议处理	7.15 武术比赛
	2.5 责任	三免除	7. 释义	7.16 特技表演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请领取保险金	7.1 保单年度	7.17 现金价值
	3.1 受益	i人	7.2周岁	
	3.2 保险	事故通知	7.3 有效身份证件	
	3.3 保险	金申请	7.4 全残	
	3.4 保险	金给付	7.5 意外伤害事故	
	3.5 诉讼	计效	7.6 以乘客身份乘坐轨道交通	
	1 加荷吉	付保险 事	十目期 间	



东吴医保健两全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您与我们的合同

1.1 保险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投保单,以及与本 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生效

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 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本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对应的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见7.1)、保险费约定支 付日和保单满期日均以该日期计算。如当月无对应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 作为对应目。

1.3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范围为出生满28天至80周 岁 (见7.2)。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10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 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 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 7.3)。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 承担保险责任。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 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 除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 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 前述限额。

2.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5年,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日止。

2.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满期生存保险

被保险人于保险期满时仍生存,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疾病身故或全 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疾病身故或**全残**(见 7.4),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疾病身故或 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事故**(见 7.5),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按所交本合同保险费及"东吴附加医保健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保险费之和的 200%给付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轨道交通意外 身故或全残保 险全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轨道交通工具期间**(见 7.6)发生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按所交本合同保险费及"东吴附加医保健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保险费之和的 300%给付轨道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航空意外身故 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商业营运的民航班机期间**(见 7.7)发生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按所交本合同保险费及"东吴附加医保健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保险费之和的 500%给付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所列各种保险金的给付累计以1种和1次为限。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7.8);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7. 9)、**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7. 10), 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7. 11)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见 7.12)、跳伞、**攀岩**(见 7.13)、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活动**(见 7.14)、摔跤、**武术比赛**(见 7.15)、**特技表演**(见 7.16)、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9)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受益人给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见 7. 17)。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 合同的现金价值。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变更自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之日起产生效力。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 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约定外,满期生存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 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 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满期生存保险 **全申请**

在申请满期生存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身故保险金申 请

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全残保险金申 请

在申请全残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我们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程度鉴定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 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 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但因第三方责任或其他非我们的责任导致保险事故的性质、金额无法确定的除外。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 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失踪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30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依法

确定。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5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4 如何支付保险费
- 4.1 保险费支付 您需于投保时一次性支付整个保险期间的保险费。
- 5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 **续及风险** 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 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 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6.2 我们合同解除权 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 消灭。自本合同成立或复效之日起超过2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 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6.3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 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 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保险 单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 规定: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 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 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 在给付保险 金时按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 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6.4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内容。变更本合同 内容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由您与我 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6.5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 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 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 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6.6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时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
-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 民法院起诉。



7.1 保单年度

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零 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7.2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 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7.3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 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7.4 全残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 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 (注1): 失明: 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 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度, 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注2): 关节机能的丧失: 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 活动。
- (注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 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 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 状态。
- (注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 指食物摄取、大小 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皆不能自理, 需要他人帮 助。
- 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7.5 意外伤害事故
- 间

7.6 以乘客身份乘坐 轨道交通工具是指领有合法的公共运输营业执照,以公共运输为目的,被保险 **轨 道 交 通 工 具 期** 人以乘客身份需要付款乘坐的轨道机动运输工具,包括火车、地铁、轻轨、有 轨电车、磁悬浮。

> 以乘客身份乘坐轨道交通工具期间是指自进入轨道交通工具车厢起至抵达目 的地走出轨道交通工具车厢止。

班机期间

7.7 以乘客身份乘坐 指被保险人持有效机票到达机场通过安全检查时始,至被保险人抵达目的港走 商业营运的民航 出所乘航班班机的舱门时止。

7.8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 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 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 药品。

7.9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 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 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7.10 无合法有效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证驾驶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 学习驾车。

7.11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7.12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7.13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

原始森林等活动。

7.15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

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7.16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7.17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

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